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上字第6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 人　張豐堂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被 上訴 人　高鈺鳳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　律師
　　黃昱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吳韶淳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42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1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0年度上字第642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吳韶淳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5月12日智院駿112技協10字第1120001557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洪　慕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